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购买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按照挂牌底价 6,091 万元参与购买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详见 201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。公司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产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挂牌期满，公司已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。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就购买上述股权事宜签定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转让价格 6,091 万元，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本次交易价款为 6,091 万元，公司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 1,827 万元，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。双方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 4,264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公司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，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、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。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双方应当共同配合，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，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，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享有和承担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、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 12 月 28 日